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的 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（含燎原病区食堂）托管经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（含燎原病区食堂）托管经营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喻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